

01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08年度台聲字第23號

03

聲請人 林衍鋒律師（即被上訴人曾少千等之共同訴訟代理人）

04

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藝流國際拍賣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曾少

05

千等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上訴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60號

06

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

主 文

08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09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10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1

審判長法官 林 大 洋

12

法官 陳 玉 完

13

法官 李 文 賢

14

法官 李 媛 媛

15

法官 蕭 芳 菁

16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

書 記 官

18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